

B0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简称:花园生物 股票代码:300401 公告编号:2014-013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

告全文》于201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2

股票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2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参股抚顺银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参股抚顺银行事项概述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1、2013年5月17日经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年12月29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参股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如上两项受限股股东会同意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抚顺银行22,700万股股份，占抚顺银行股份总数的11.10%^[1]，为抚顺银行的第一大股东。

2、如上相关议案详细内容及对外投资参股抚顺银行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22日、2013年12月14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报》的《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3、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与王玉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详见请见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1)，以每股15元人民币的价格让给抚顺银行12,700万股股份；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与大连新泰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详见请见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3-039)，以每股15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抚顺银行10,000万股股份。

二、对外投资参股抚顺银行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4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文件银监复[2014]65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抚顺银行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同意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王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12,700万股股份及大连新泰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10,000万股股份，变更完成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抚顺银行22,700万股股份，持股份比例为9.28%。”^[2]

公司将依据如上文件及时办理相关股份的过户及交割事宜，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依据监管机构有关规则做好对外投资参股抚顺银行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其他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后续公告。

注[1]:按照中国银监会文件银监复[2014]65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抚顺银行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下达后抚顺银行的股本总额计算的持股比例，公司持有抚顺银行股份的比例以此数据为准。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监会关于抚顺银行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8

股票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4-05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经济观察报》报道了一篇名为《转向大文化 苏宁环球收购泓霆或“踩雷”》的文章，内容涉及我公司转型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宁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文化”)拟并购上海泓霆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霆影业”)的相关事项。

传闻(1)：“有知情人士称，‘泓霆影业只是一家皮包公司，在外负债累累，多场文艺汇演项目只是通过挂名而去外界吸纳资金，但并未实际操办。’

传闻(2)：“知情人士称，‘泓霆影业只是一家皮包公司，在外负债累累，多场文艺汇演项目只是通过挂名而去外界吸纳资金，但并未实际操办。’

二、澄清说明

1、传闻(1)，经公司核实与事实不符。

公司委托公司法律顾问向泓霆影业及其股东发送了问询函。泓霆影业及其股东环明、王凯华、董建卿对相关媒体报道所述该事项郑重承诺及声明：

泓霆影业从未与上海劲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京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泓霆影业股东王凯华实际控制企业)以及董建卿签署过该份《四方协议》，报道中关于各方签署《四方协议》之陈述与事实不符。

2、传闻(2)，有待进一步核实。

公司委托公司法律顾问向泓霆影业及其股东发送了问询函。泓霆影业及其股东环明、王凯华、董建卿对相关媒体报道所述该事项回复如下：

“在与苏宁环球的并购谈判及相关工作中泓霆影业及其股东均保证在并购事宜完成后有能力履行其在并购相关协议中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泓霆影业及泓霆影业股东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故意隐瞒，否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认为，个别商业项目因故暂缓或搁置是公司经营中出现的正常商业现象，我司实际成功运营了多个演唱会、电视剧、舞台剧项目。目前亦有多个项目正在进行中。报道所影射的我司为空壳公司、假借项目融资之情形与事实不符。”

公司正在对泓霆影业及其关联企业进行尽职调查，由于相关财务数据仍在核查之中，现阶段无法确认其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传闻中所述的泓霆影业只是“一家皮包公司，在外负债累累”这一传闻，现阶段无法判断。公司目前与泓霆影业仅签署了并购框架协议，尚未签订最终并购协议，并购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并购泓霆影业的相关情况说明

泓霆影业成立于2010年5月25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环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5885号3466室，经营范围为：影视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

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泓霆影业股权结构为：环明持股50%，王凯华持股30%，董建卿持股20%。其中，董建卿和环明系夫妻关系。

2014年7月17日，苏宁文化(以下简称“乙方”)与环明、王凯华、董建卿(以下简称“甲方”)及泓霆影业(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规定：

1、并购资金安排

乙方将参照丙方2014年度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倍以其估值，通过受让甲方所持部分丙方股权转让并同时向丙方增资的方式取得丙方51%的股权。各方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10%的股权，并以相同的定价标准确定价格向丙方增资，使其在丙方持股达到51%。

经测算，本次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28,100万元，其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超过3,000万元；应向丙方支付的增资款不超过25,100万元。实际成交金额将根据丙方2014年度审计结果确定。

即本次并购资金主要用于对丙方的增资，而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超过3,000万元。

2、业绩承诺和补偿

各方约定，以本次交易完毕后的三年(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为盈利预测期间(即“承诺期”)，根据丙方实现的盈利情况进行如下安排：

(1)丙方2015年至2017年三个年度可实现的净利润预测数据分别为4,500万元、8,000万元和12,000万元。

(2)甲方承诺，丙方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上述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如丙方在相应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净利润，甲方承诺就丙方实现的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在签署该并购框架协议时，已对资金投入及利润承诺作了妥善的安排。

四、必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和《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前三季度业绩情况与《公司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与泓霆影业签署了并购框架协议，尚未正式签订正式并购协议，并购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股票于10月23日复牌。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5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说明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期，有媒体报道了有关鞍钢矿业集团成立的信息，其中提及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或“本公司”)有关的内容，主要如下：

要点1：10月11日，由鞍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整合该公司铁矿资源组建的鞍钢矿业集团(以下简称“矿业集团”)正式揭牌。矿业集团由鞍山矿业公司、攀钢矿业公司和澳大利亚卡拉拉铁矿整合而成。

要点2：“新成立的矿业集团以上市公司攀钢钒钛为平台，最终将实现鞍钢集团所属的矿业资产全部装入攀钢钒钛，同时攀钢钒钛的非矿业资产将被全部置换出来。”

二、澄清说明

(一)关于要点1

要点1所述矿业集团揭牌成立属实，但“矿业集团由鞍山矿业公司、攀钢矿业公司和澳大利亚卡拉拉铁矿整合而成”的表述不实。

1、矿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11日，鞍钢集团在辽宁省鞍山市召开了矿业集团成立大会，宣布成立矿业集团。

经询鞍钢集团，拟组建的矿业集团将由鞍钢集团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主要资产为鞍钢集团所属鞍山市下属的鞍山矿业公司，即现鞍钢集团矿业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矿业公司”)所属资产。截至目前，鞍钢集团尚未完成对矿业集团的注资和工商注册手续。鞍钢集团对矿业集团注资前后，鞍钢矿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